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3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被　　告　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兆盛
被　　告　廖淑楨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